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19〕42号

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党员活动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：

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活动日制度》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支部，希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26日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

党员活动日制度

为了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41号）和自治区高校工委《关于在全区高校实施党支部“强基固本”工程的通知》（桂党高工组〔2017〕2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党支部的建设，使党支部党员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，使党支部党员的活动得到有效的保证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员活动日的时间

党支部要坚持定期开展活动，一个月不得少于一次，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开展活动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，可以调整时间，原则上前后不超过一周。

二、党员活动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组织党员学习党章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，并根据不同时期党建工作的需要和要求，开展主题学习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理想、信念思想政治教育。引导全体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三）开展党风、党纪教育,不断提高党员自觉遵守党纪党规的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能力,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。

（四）开展集体主义、爱国主义教育。引导党员爱岗敬业,不断提高党员的道德修养和政治素质。

（五）开展志愿者服务,服务社会,服务群众。

（六）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,不断丰富党的组织生活。党员活动日的形式可采取专题讲座、专题讨论、党课、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党员活动日的要求

（一）党员活动日以支部为单位进行,由各支部具体安排组织实施,每次活动要做到有布置、有计划、有内容、有记录、有总结,不断提高党员活动日的思想性和实效性。对于开展活动不及时、不认真或者不开展活动的支部,学院党委要进行问责。

（二）每个党员要加强组织观念,自觉参加党内活动,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迟到、早退,或不参加活动。各支部要严格考勤制度,对无故不参加党内活动的党员,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,经教育不改的,按照党的纪律进行处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
